

臺北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設置及評議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訂定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計二十三條，說明如下：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三、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四、明定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損及幼兒權益時，其父母或監護人得提出異議、申訴之規定。

五、明定設置申評會、委員產生方式、任期及委員因故出缺之遞補方式。

六、明定申評會置相關人員。

七、明定申評會支給費用規定。

八、明定申評會召開及決議之規定。

九、明定申訴書應載明事項。

十、明定申訴案件有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之處理方式。

- 十一、明定申評會於收受申訴書後，得請幼兒園提出說明及明定原措施之幼兒園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
- 十二、明定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十三、明定有關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評議決定以其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時之處理機制。另明定申評會暫停評議程序及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
- 十四、明定幼兒申評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予申訴人、被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 十五、明定申訴案件處理期限。
- 十六、明定申評會因案情需要，得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
- 十七、明定申評會代表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十八、明定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十九、明定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之事項。
- 二十、明定申訴無理由之處理方式。
- 二十一、明定申訴有理由之處理方式。
- 二十二、明定申訴案件經評議決定後，被申訴人及主管機關應遵行事項。
- 二十三、明定施行日期。